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 2305

**MICROTEK**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六號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6
臨時動議	-----	8
散會	-----	8
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	11
三、公司章程	-----	2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7
六、董事持股情形	-----	50

#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六號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吳董事長金來

五、主席致開會詞

六、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

(三) 董事酬金及酬金政策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9~25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合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偉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第三案

案由：董事酬金及酬金政策報告。

說明：(一)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及董事酬金，係依據其學歷、工作經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而定；並參考該職位之權責比重、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及考量該職位之風險度，如營收、獲利之達成、產品研究發展之成果、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執行等，而訂定合理之給付酬金政策。

(二)本公司因尚有累積虧損，董事會已決議一一二年度不發放董事酬金。本公司董事9人，僅於董事出席會議時發給車馬費，一一二年度董事車馬費計256萬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 9~25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決算，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經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75,863,672 元，加計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6,801,311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539,121 元，尚有虧損 68,523,240 元，留待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再彌補之。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75,863,672)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6,801,31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 再衡量數	539,121	
期末待彌補虧損		(68,523,2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原條文及擬修訂條文如下：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p> <p>取得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法務單為共同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可執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特許權除經上述程序評估外，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方可執行。</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p> <p>取得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法務單為共同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可執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特許權除經上述程序評估外，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方可執行。</del></p>
第十三條	<p>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p> <p>一、除股權投資外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p> <p>二、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p> <p>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非營業用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p> <p>五、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p>	<p>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p> <p>一、除股權投資外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依「<u>經費及業務簽核權限辦法</u>」辦理；超過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p> <p>二、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p> <p>三、營業用<del>不動產</del>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u>經費及業務簽核權限辦法</u>」辦理。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非營業用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p> <p>五、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p>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p>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20,000,000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20,000,000在50,000,000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50,000,000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法務單位。</p> <p>…以下略。</p>	<p>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u>依本公司「經費及業務簽核權限辦法」辦理</u>。其金額在新台幣<del>20,000,000</del>元以下者，<del>應呈請總經理核准</del>，超過新台幣20,000,000在50,000,000元以下者，<del>應呈請董事長核准</del>，超過新台幣50,000,000元者，<del>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法務單位。</p> <p>…以下略</p>
第二十條	<p>…以上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以上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原條文及擬修訂條文如下：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二條	<p>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一日三十</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二十七條	<p>…以上略。</p> <p>第九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以上略。</p> <p>第九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三)敬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全友電腦公司一一二年營收為 5.76 億，較前一年營收增加 2,100 萬，毛利率 30%，較前一年度成長。費用 2.77 億，較前一年增加 1,688 萬，營業淨損 1 億 106 萬，稅後淨利 680 萬。

一、一一二年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54,909	575,907	4%
營業毛利	152,483	175,650	15%
營業費用	259,823	276,707	6%
營業(損)益	(107,340)	(101,057)	(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9,896	140,509	-
稅前淨利	32,556	39,452	21%
所得稅	13,742	17,185	25%
稅後淨利	18,814	22,267	18%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2,419	6,801	(45%)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731	126,891	68,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76)	(53,792)	(20,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84	(77,783)	(86,467)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81	0.94	
權益報酬率(%)	0.85	1.00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5.22)	(4.91)
比率(%)	稅前純益	1.58	1.92
純益率(%)		3.39	3.87
當期每股盈餘(元)	0.06	0.03	

(四)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新一代具備高階平台之多功能檢測儀器。
2. 研發專業用生技輔助分析判讀軟體。
3. 開發導入新一代高速界面之專業級影像擷取設備。
4. 研發新一代非破壞檢測數位影像設備。
5. 開發運用 AI 之分析技術。
6. 持續開發高畫素、高取像速度，應用於高速領域之影像模組。
7. 持續精進可應用於各專業領域之影像資料庫管理系統。

## 二、一一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全友經營方針的主軸是結合自身專業及未來趨勢取其交集，因為專業才能保持高度競爭力，在趨勢的洪流內，需求才會持續增加。全友專注的是在影像相關的數位化、自動化及智慧化之未來趨勢發展，以期可以成為最佳的影像專業解決方案服務公司。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友在 AOI 自動檢測系統上，經過幾年的佈局發展，於112年已有良好回饋，預計113年成果會更加豐碩。尤其使用的是共用型平台，可以快速轉換、搭配符合不同線上需求。除了原有客戶之外，目前持續開發相關客群，擴展業務面。

在生技方面，除了迭代更新產品線，112年開發的高速、智慧型新產品進入客戶實際驗證，預計113年可以增進業績貢獻。

在醫療設備方面，與合作公司共同推出高規格生醫影像設備，可以整合醫療院所內影像系統、簡化影像紀錄程序、增進效率，讓醫事人員專心於醫療任務。

在傳統數位化產品上，自製及外部合作兼具，保持產品系列完整性，以強化既有通路。

在非破壞檢測儀器上，將會導入新功能，強化資料管理及判斷功能，提供更完整解決方案，讓系統更具智慧化、人性化，也預期銷售可更上層樓。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全友產品多樣，但原則是聚焦於自身專業、以共用平台為核心、簡化研發及生產程序、作各種產品應用，因此可以精簡人力作有效率產出。近年 AI 應用逐漸趨於成熟，不論在高科技業或傳統行業都受惠。

全友也在產品上開始採用 AI 的設計，提供整體解決系統，並具有彈性的選項，大幅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 1. 在研發方面

先將未來生產及售後服務考慮在內，相關產品以模組化設計、採取最大共用性、減少零件複雜度、精簡維護程序為準則。在設計端，就完整考慮整體產品的產銷流程。

#### 2. 在生產方面

建立標準化模式、強化供應鏈，以自行研發的自動化工具簡化程序、增加生產效率、運用較少資源取得最大產出。另積極降低庫存、提高周轉率，讓公司更具競爭力。

#### 3. 在銷售方面

以全球化為目標，在台灣、大陸市場外，積極開發國際性業務，除了終端客戶，在各地也開拓堅實的合作夥伴，銷售全世界各個主要國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佔合併財務報告總資產甚為重大，後續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資訊進行價值評定，其公允價值之評估所採用之假設涉及重大之估計及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委託內部查核人員專家評估合併公司委任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就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市場資訊，複核其合理性；評估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是否適切。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影像掃描器事業部所處產業受市場衰退及產品轉型不易等因素，致產生連續虧損。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管理當局辨認之減損跡象，並進一步瞭解及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收入、成本及費用等是否適宜，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結果是否無重大差異；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

## 其他事項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345,194	12	50,0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0		320,822	11	33,855	1
(附註六(二))			287,515	10	51,256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36		474,149	17	73,053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70		78,146	3	10,803	-
存貨(附註六(五))	130X		155,630	5	13,81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6		11,690	-	18,11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八))	1479		21,266	1	24,533	1
			1,406,897	49	257,319	9
			1,420,045	48	328,520	11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		969	-	151,680	5
(附註六(六))			969	-	205,647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35		131,433	5	19,05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600		391,703	14	376,380	1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755		267,452	9	633,699	2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760		574,837	20	2,056,608	72
商譽(附註六(十))	1805		49,854	2	(68,52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40		19,659	1	235,727	8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四))	1975		15,492	-	(49,78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0		5,576	-	2,174,031	76
			1,456,975	51	56,142	2
			1,524,081	52	2,230,173	78
<b>資產總計</b>			\$ 2,863,872	100	\$ 2,863,872	100
			2,944,126	100	2,944,126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5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			2170			
應付帳款			2200			
應付費用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639	1		
			1,420,045	4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969	-		
			132,664	5		
			425,608	14		
			284,993	10		
			582,328	20		
			49,854	2		
			27,753	1		
			14,685	-		
			5,227	-		
			1,524,081	52		
<b>負債總計</b>			\$ 2,863,872	100	\$ 2,863,872	100
			2,944,126	100	2,944,126	100
<b>權益及權益總計</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累積虧損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52			
<b>權益總計</b>						
			2,944,126	100		
			2,863,872	100	2,863,87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575,907	100	554,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四))	400,257	70	402,426	73
營業毛利	175,650	30	152,483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766	17	83,530	15
6200 管理費用	93,502	16	87,75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519	15	85,452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920	-	3,088	1
	276,707	48	259,823	47
營業淨損	(101,057)	(18)	(107,34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25,866	5	13,366	2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三))	126,320	22	130,591	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二十))	(6,745)	(1)	62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4,932)	(1)	(4,681)	(1)
	140,509	25	139,896	25
7900 稅前淨利	39,452	7	32,55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7,185	3	13,742	2
本期淨利	22,267	4	18,81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4	-	4,75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	-	52,573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9	-	(47,820)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50)	(4)	55,884	10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18)	(1)	11,04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132)	(3)	44,837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593)	(3)	(2,9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74	1	15,83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01	1	12,4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466	3	6,395	1
	\$ 22,267	4	18,81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35)	(2)	8,78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09	3	7,044	1
	\$ 5,674	1	15,831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0.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56,608	(92,085)		438,795	259,237	43,913	2,217,892
本期淨利	-	12,419		-	-	6,395	18,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803		(51,623)	(7,435)	649	(2,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22		(51,623)	(7,435)	7,044	15,83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3,313)	(3,31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6,608	(75,863)		387,172	251,802	47,644	2,230,41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56,608	(75,863)		387,172	251,802	47,644	2,230,410
本期淨利	-	6,801		-	-	15,466	22,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39		(16,075)	(16,075)	(1,057)	(16,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40		(16,075)	(16,075)	14,409	5,67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5,911)	(5,91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6,608	(68,523)		387,172	235,727	56,142	2,230,1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452	32,55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5,866)	(13,366)
利息費用	4,932	4,681
折舊費用	47,242	51,121
存貨跌價及呆滯與報廢損失	22,567	25,9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0	3,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3,563)	(12,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22)	(12)
股利收入	(261)	(22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3,107)	31,254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收益)淨額	17,025	(12,9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867	77,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6,071)	13,502
存貨減少(增加)	53,860	(61,41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8,657	(7,488)
應付帳款減少	(13,409)	(4,62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9,972	11,403
調整項目合計	82,876	28,7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328	61,278
收取之利息	26,731	14,299
支付之利息	(4,949)	(4,637)
支付之所得稅	(17,219)	(12,20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6,891</b>	<b>58,73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152)	(749,65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8,812	768,93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375)	(632,7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768	583,6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1)	(4,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9)	561
收取之股利	261	22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3,792)</b>	<b>(33,07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7,000)	27,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0)	261
租賃本金償還	(13,452)	(15,264)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5,911)	(3,31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77,783)</b>	<b>8,684</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1)	2,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25)	36,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619	315,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45,194</b>	<b>352,619</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採用權益法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投資子公司金額佔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60%，且其中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佔權益法投資金額37%，其公允價值衡量結果對於認列權益法投資金額影響甚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並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合理性，該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鑑價報告評估過程中使用之假設合理性及該鑑價師之資格獨立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影像掃描器事業部所處產業受市場衰退及產品轉型不易等因素，致產生連續虧損。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管理當局辨認之減損跡象，並進一步瞭解及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收入、成本及費用等是否適宜，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結果是否無重大差異；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393	2	43,04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0,090	1
1136 透過損益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69,232	19	352,238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942	-	5,38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773	-	17,33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938	1	46,62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622	-	6,964	-
	<u>556,900</u>	<u>22</u>	<u>501,685</u>	<u>1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969	-	969	-
1535 控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94,223	4	95,54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33,389	61	1,645,605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79,566	3	86,80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05,809	8	216,64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105	1	19,79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7	-	85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三))	15,492	1	14,685	1
	<u>1,942,160</u>	<u>78</u>	<u>2,080,894</u>	<u>81</u>
<b>資產總計</b>	<u>\$ 2,499,060</u>	<u>100</u>	<u>2,582,57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七))	213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b>負債總計</b>	<u>12,105</u>	<u>1</u>	<u>19,790</u>	<u>1</u>
<b>權益(附註六(十五))：</b>				
股本	3100		3300	
累積虧損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b>權益總計</b>	<u>1,942,160</u>	<u>78</u>	<u>2,080,894</u>	<u>8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99,060</u>	<u>100</u>	<u>2,582,57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91,261	100	124,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七)	58,676	64	73,285	59
營業毛利	32,585	36	51,575	41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七)及七)	(407)	(1)	(3,537)	(3)
營業毛利	32,178	35	48,038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4,570	27	25,562	20
6200 管理費用	53,321	58	52,594	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10	60	55,285	44
	132,101	145	133,441	106
營業淨損	(99,923)	(110)	(85,403)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8,511	20	6,358	5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二))	25,869	29	27,875	2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42,164	46	(1,8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31,608	35	72,643	58
7510 利息費用	(4,564)	(5)	(4,488)	(4)
	113,588	125	100,565	80
7900 稅前淨利	13,665	15	15,162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864	8	2,743	2
本期淨利	6,801	7	12,41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4	1	4,753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51,623)	(4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	-	95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9	1	(47,820)	(3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93)	(22)	55,235	4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18)	(4)	11,047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75)	(18)	44,188	3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536)	(17)	(3,63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35)	(10)	\$ 8,787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 0.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56,608	(92,085)	(179,558)	438,795	(49,781)	2,173,979
本期淨利	-	12,419	-	-	-	12,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803	44,188	(51,623)	-	(3,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22	44,188	(51,623)	-	8,78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6,608	(75,863)	(135,370)	387,172	(49,781)	2,182,76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56,608	(75,863)	(135,370)	387,172	(49,781)	2,182,766
本期淨利	-	6,801	-	-	-	6,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39	(16,075)	-	-	(15,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40	(16,075)	-	-	(8,73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6,608	(68,523)	(151,445)	387,172	(49,781)	2,174,0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665	15,16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8,511)	(6,358)
利息費用	4,564	4,488
折舊費用	19,153	21,797
存貨跌價及呆滯與報廢損失	7,984	8,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930)	(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42,164)	1,82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淨變動	407	3,537
股利收入	(226)	(226)
處分投資損失	237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收益)淨額	16,477	(13,0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09)	20,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002	(181)
存貨減少(增加)	7,707	(15,379)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24	1,4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4	(6,36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161	(1,874)
調整項目合計	5,599	(1,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64	13,497
收取之利息	18,352	4,482
支付之利息	(4,581)	(4,444)
支付之所得稅	(7,651)	(8,55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5,384</b>	<b>4,98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255)	(549,18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532	435,56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20	-
處分子公司	108,4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5)	(2,2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	(55)
收取之股利	25,444	55,58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8,430</b>	<b>(90,28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000)	27,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11)	364
租賃本金償還	(9,757)	(11,42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67,468)</b>	<b>15,94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54)	(69,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47	112,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93	43,0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IZ12010 人力派遣業(限區外經營)
- 十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本公司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 微電腦，微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裝置的設計製造、銷售及諮詢業務。
2. 工業用精密機械數值控制及重量處理機的設計及製造。
3. 中文電腦及資料處理系統的設計及製造。
4. 諮詢及技術服務。
5. 數據傳輸、影像傳真機等通信電子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6. 中英文資料處理設備、電腦工作站等工商業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7.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 工業自動化之代客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
9. 自動化機械工業用數值控制器，數值控制工具機，機器人及馬達控制器之研究開發、設計測試、生產及銷售。
10. 醫療影像之擷取及數位化器材之軟硬體研發及製造。

11. 影像擷取及投射所需之光學儀器軟硬體之製造。
12. 醫療影像之擷取及數位化相關器材之批發。
13. 醫療影像之擷取及數位化相關器材之零售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因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該會議之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
- 第十七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畫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第一級主管人員之任免。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
- 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能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聘雇之。

####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獲利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後之獲利，得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後，以不超過前項獲利之百分之三發放董事酬勞。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當年盈餘，依以下順序辦理：
- 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依一至四款辦理後，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 第廿七條之一 前條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撥充資本，授權董事會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第廿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至少分派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惟若每股股利低於零點五以下，得考量發放成本等因素，酌情不予發放。分派股利以現金股利為優先，倘可分配之每股股利超過二元時，適度酌予配發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11 月 4 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8 月 7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2 月 25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6 月 30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5 月 25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6 月 29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5 月 19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5 月 8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 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1 月 28 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4 月 15 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3 月 15 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3 月 26 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3 月 25 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5 月 25 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4 月 1 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4 月 10 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金來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三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股東提出臨時動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二十日內，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立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之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供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



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四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公司股權之總額，以投資時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個別投資公司股權以投資時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股權以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投資時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為限，其中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以投資時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投資時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 第五條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 一、有價證券投資由財務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取得私募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公開市場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妥善保管。
- 四、有價證券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入帳。

#### 第六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 一、由各使用單位提出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方式，並與財務部進行可行

性評估後，方可執行。

##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專案提出分析說明，由財務及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估價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與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三)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與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 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六)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三、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應即辦理保險，以防止公司之損失。
- (二) 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 (三) 定期評估其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作業程序規定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四項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一項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有下列之情形外，其餘皆須依第四項之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不得高於前項評估之合

理成本；或低於前項評估合理成本之 80%。

-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各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金額五千萬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七、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八、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九、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

取得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法務單為共同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可執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特許權除經上述程序評估外，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方可執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作業程序：

除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處理程序：

#### 一、交易種類

(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符合公司整體外幣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二) 其他特定用途以金融性為目的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 會計帳務處理，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核決權限

(一)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 務 長	美金三百萬元	美金一仟萬元
總 經 理	美金一仟萬元	美金三仟萬元
董 事 長	美金一仟萬元以上	美金五仟萬元

每日交易權限或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二) 其他特定用途以金融性為目的之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以金融性為目的之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契約總額

(一) 避險性外匯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外匯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淨部位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二)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以發行並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如超出淨部位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三) 特定用途以金融性為目的之交易額度

需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執行。

七、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5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為上限。

(二) 特定用途以金融性目的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5 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上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程序：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管理風險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應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僅限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

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產生損失。

####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二、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三、監督與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方可執行。但本

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具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暨其得變更之條件。
  - (二) 參與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 (三) 違約之處理。
  - (四)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五)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六)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七)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八)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四、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六、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且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發生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下列情形外，原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一) 參與公司家數減少。
  - (二) 原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者。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

- 一、除股權投資外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 二、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 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 五、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 20,000,000 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在 50,000,000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50,000,000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
- 六、特許權之取得，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及法務單位。

第十四條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五條 公告及申報更正：

- 一、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衍生性商品之申報及公告：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資料保存：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子公司之控管：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二) 截至基準日止董事持股數：113 年 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伯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金來 Hsu Paul A	36,201,662
董 事	三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正勳、 Clark Bob Hsu	30,197,303
董 事	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靜慧、林伯聰	2,934,365
獨立董事	張偉禮	19,772
獨立董事	劉志立	4,000
獨立董事	劉謙儒	-
合 計		69,357,102

(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最低持股股數規定。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重事



**MICROTEK**

**MICROTEK**  
SCAN THE WORLD